

周議員柏雅：

一讀會多少要處理一下啊！

主席：

再叫啊！

好，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就到這裡，散會！

### (三)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廿分至五時卅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嘉銘 廖彬良 龐建國 璩美鳳 李承龍 秦慧珠

陳玉梅 李金璋 許木元 林晉章 李銀來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林瑞圖 陳正德 許淵國 藍美津

卓榮泰 陳健治 段宜康 秦茂松 賁馨儀 費鴻泰

楊鎮雄 柯景昇 賈毅然 鄧家基 李建昌 魏憶龍

周柏雅 陳永德 李仁人 秦儷舫 林美倫 王昆和

陳雪芬 李逸洋 黃義清 蔣乃辛 黃金如 陳錦祥

陳進棋 謝明達 江蓋世 林慶隆 陳學聖 陳勝宏

康水木 郭石吉 李慶安 計五十一名

請假議員：陳政忠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單小琳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交通局長：賀陳旦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集中文付處處長：趙君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孫宏文 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國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埔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 主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法規定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其他事項

一、賈毅然議員提程序問題：預算法規定，市府課徵賦稅和規費必須通過預算程序，但是目前部分本市單行法規卻無明文規定，使市府藉口不將規費納入預算送審。本席正式提案並已獲同仁聯署，請大會包裹修訂該類法規，以保障本會規費審查權。

發言議員：魏憶龍 賈馨儀 楊鎮雄 藍美津 費鴻泰

鄧家基 許淵國 段宜康 卓榮泰 陳嘉銘

廖彬良 林美倫 陳雪芬 周柏雅 李建昌

陳玉梅 陳永德 陳勝宏 陳學聖

主席裁決：

(一) 明天下午一時至二時進行三黨協商，釐清府會之間相關問題，二時起開大會。

(二) 原訂各委員會選舉召集人之議程，延至市長施政報告後，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舉行。

(三) 原訂議程順延。

二、秦儷舫議員提程序問題：市府提出的「受理轄內住宅區涉營色情行業申訴須知」中規定，申訴人應檢附的證件，顯示其受理的對象不是「涉營色情行業」而是「無照行業」，希望陳市長能正式澄清他所執行的不是「掃黃」而是「掃違規營業」，因為陳市長曾經說過「違規營業」不是市民的錯，是政府的錯。基於以上原因，本席認當：市府送來的申訴須知不符合本會上

次會議所做決議，因此市長不得做施政報告。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陳市長信守承諾，儘速編列算，提高鄰長交通費，以利鄰里工作之推行。

二、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根據北市高中教務主任會議資料，促請教育部儘速成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木柵和南港兩處觀光茶區，是許多市民前往遊覽的景點，但根據一項民意調查顯示，遊客最不滿意的道路狹窄、公廁髒亂，請相關單位設法儘速改善。

四、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改善健康路、寶清街交通秩序。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的議程要進行施政報告，現在開始，市長請。

質詢員毅然：

議長，在規費審查權的問題未處理完善之間，不適宜進行市長施政報告。上次大會所產生的重大議題，必須先有所釐清。根據預算法規定，市府課稅或課徵規費必須經過預算程序；但是在部分的市府單位，如交通局、社會局等卻找藉口不將規費納入預算程序中。我希望正式提案，包裹修訂有關規費的核訂辦法，以確保本會規費的審查權不會被市府侵占。提案的理由如下：

一、預算法第二十二條：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

二、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九條：市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市議會之決議徵收之。換句話說，徵稅規費的範圍、名目和數額必須經市議會的決議後始得徵收。

市政府每年的規費收入占總收入的百分之五，約六十五億元，金額相當龐大，牽涉到市民的權益。如果規費的審議權在施政報告之前無法明確釐清，將來類似的問題可能會層出不窮。市法規中有十五條內容是由市府核訂規費。我建議一個具體辦法，將十五條法規統一修正為：「在市府核訂後，依預算程序處理。」基本上，這樣就能回歸到預算程序上。再者，其他市府有關的規費，都能夠透過立法程序處理，如規費的計價標準。

希望市長施政報告之前，能夠先處理我的臨時提案。雖然我提了十五條的法規修正案，實際上只是每一個條法規的後面加一句話而已，因此，我要求本案逕付二讀，請主席立刻處理。

魏議員憶龍：

今天要有三十一個人出席才能開會。

主席：

今天不要額數。

魏議員憶龍：

平常不是都要三十一個人在場才能開會嗎？剛才要不是我從研究室趕下來，施政報告可能馬上就開始了。

主席：

施政報告不需要額數問題。

魏議員憶龍：

不管是不是施政報告，開會就是要過半數嘛！

黃議員馨儀：

我站起來是要跟主席加油！兩個禮拜來我都在研究室看大會的實況轉播，我不知道主席是怎麼主持的！這兩個星期的大會究竟做了什麼！有關掃黃的問題，市政府確有行政缺失，請他們改進就好了，何必用兩個星期談掃黃，搞得市民對我們都不耐煩了！今天的議程安排市長施政報告，無論黃議員有多麼重要的問題，都必須經過變更議程的程序才能提出。剛才議長已經宣布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任何議員有多麼重要的問題，都必須徵求議長同意才能變更議程；否則，任何寶貴的意見都必須等市長施政報告後才能提出。主席怎麼主持會議的呢？我在議會這麼多年，你一向都很會主持會議！

主席：

你們大家一直講，我就不能處理了！

黃議員馨儀：

議長已經宣布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任何問題等市長施政報告完後再處理。議會開議至今的效率是零。

主席：

大家有程序問題，應由我回答。如果我的裁示，大家不滿意，可以再發言。現在大家若再繼續發言而導致議事效率低落，那就不是主席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黃議員可以用書面正式提案，俟開大會時再提出。既然今天已排定市長施政報告，就應該照議程進行。

黃議員鴻泰：

黃議員提的問題，確實跟市長施政報告有關。這個會期至今有兩個但書尚未解決，一個是拖吊費的但書，一個是垃圾處理費的但書，這兩個但書都關係到規費的收入，雖然黃議員提的是臨時提案，實際上確實與市長施政報告有關。如果黃議員的提案要留到大會討論，請問各位同仁，市府違反本會但書一事該如何解決呢？在兩個但書未解決之前，我建議市長施政報告暫不進行。

主席：

這次議程之所以延宕這麼久，主要是市府對但書不尊重及掃黃的具體資料未提供，造成大家對市政府執行的方式有意見。今天以主席的立場，很難判斷何者有理！由於市政府不提供掃黃的標準與紀錄，以致於造成議程延宕。既然大家都認為市政府有義務提供資料，我當然非執行不可！以上報告，是開會一、二個星

期以來整個議程進行的情形。

另外，拖吊費的問題，除了賈議員提規費應經預算程序外，很明顯的就是市府未遵照本會的但書。根據但書的規定：「如果市府要漲價，就要跟議會報告。」後來市政府以書面報告做為報告，以致於造成議程延宕。許淵國議員一再提及，本案如果不做了結，大會不能進行其他議事程序。市府沒有尊重本會所作的拖吊費但書，議員當然有權要求暫停議程。

我認為但書涉及府會的信任。既然本會曾經要求市府若要調漲拖吊費須向議會報告，而市府卻以書面報告的方式認定但書的內容，顯然已違反了本會的慣例。在市政府不尊重本會但書的情況下，議員有意見是應該的！可是如果我們爲了拖吊費的問題，又延宕議程的話，我認為不太好。由於拖吊費調漲屬市政府裁量權，不需要經過議會，因此，我們所有授權給市政府行政裁量權的法規，請本會法規委員會重新檢討。另外，剛才賈毅然議員提到的十五項條文有必要修正，同樣地，請法規委員會對此提出檢討。法規的問題，不要由大會逕行二、三讀，以避免給外界過於草率的印象。我們雖然要防堵市政府裁量權過度的膨脹，但也不應該草草率率的通過法案。

**賈議員毅然：**

我的提案條例非常清楚，如果有不同意見，現在就可以進行討論。

**主席：**

這樣子不好！

**賈議員毅然：**

如果大家要大事化小、淡化處理的話，我建議先清點在場人

數。

**主席：**

市長施政報告不需要額數問題。

**鄧議員家基：**

基本上，關於拖吊費或規費，本會做過的決議或但書，市政府尊重的程度如何？主席說如果我們因爲拖吊費而耽誤了市長的施政報告，當然我們也不好；畢竟我們等了兩個星期就是希望聽到市長的施政報告。但是，今天聽取市長施政報告，對本會有何用處嗎？

議長，我們要確定一點，議會所做過的決議及監督是有效的，這樣，政府的報告當然要聽。如果市政府對我們的監督都不理不睬的話，我們還要聽市長的施政報告嗎？舉例言……

**主席：**

如果大家都要發言，恐怕就沒有完沒了！希望大家都要講了！

**鄧議員家基：**

我們做的但書如垃圾費，市政府連理都不理。議長跟我說，市政府會有一個滿意的答覆，請問答覆在那裏？更過分的，不只是但書不尊重，連我鄧家基環保局要的资料，環保局都不給！

**主席：**

你要環保局提供什麼資料！你告訴我，我幫你催討。

**鄧議員家基：**

在這種狀況下，你要我們如何心平氣和聽取市長施政報告呢？我具體建議，請各單位明確說明有那些綜合決議、附帶決議及但書等是做不到的！不要用旁門左道、暗地裏的小動作來抵制議

員。

**許議員淵國：**

從拖吊費、掃黃開始至今，我只堅持議會的立場。今天市政府不尊重議會是一個事實，我們要如何表達本會的立場呢？議長在兩個星期前跟我們講的話，與現在講的話似有不同。

**主席：**

我講的一樣。

**許議員淵國：**

我只要本會針對市政府不尊重但書一事有具體的回應後，議程才能開始進行。如果我們不適時給市政府一個具體的回應，市政府當然看不起本會。

**主席：**

如果你還要講拖吊費，今天的議程恐怕就進行不了！反正市政府對這招也不怕。我記得說過，市政府有種，明年四、五月，不尊重但書的局處就要其好看，這樣最有效。

**賈議員毅然：**

至少亡羊補牢，將我們的立場宣示明白。讓本案明確化。否則，拖吊費就這樣不了了之嗎？這事關本會的規費審查權。

**鄧議員家基：**

今天討論的重點，追根究底就是要知道市政府對議會尊重的態度為何！你說不談拖吊費，那總該談垃圾費吧！本會的七點但書寫得清清楚楚，市政府沒有一致的說明，反而來了一份狗屁公文，說我們的但書違反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對此沒有與本會溝通過，也不照但書執行，也不提覆議；要找中央法令背書，又提不出具體的背書人，在這種狀況下，本會的立場在那？我們絕對

不堅持所做的但書都是對的！比如說，社會局的臨時工加發春節獎金一萬五千元，社會局目前做不到，希望用三年的時間完成此事，我們也同意了，這表示我們並非不通人情。再者，以垃圾費為例，已經明顯違反但書，在但書未釐清之前，我們還要聽市長施政報告嗎？我們的立場情何以堪？當議員真的要當得這般辛苦嗎？以前我在市政府當官員時，怕議員怕得要死；現在當議員了，又怕官員怕得要死。這是何道理？今天環保局一定要說清楚，為何我要的資料，硬是不提供呢？是局長下令不給資料，你們說局長可不可惡！我要資料已經要兩個禮拜了。不給就是不給！

**段議員宜康：**

主席有沒有辦法處理鄧議員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處理，就請市府官員先回去。

**主席：**

賈議員他們提的問題，簡單講就是但書不執行，施政報告又何必舉行，可見賈議員的理由相當充分。

**段議員宜康：**

垃圾費的但書最後有沒有確定？

**主席：**

應該有確定。

**段議員宜康：**

沒有確定啦！

**主席：**

我已經把速記錄送大家參閱了！

**段議員宜康：**

我不認為速記錄內可以顯示垃圾費的但書有經過大會確定。

我對會議紀錄有意見，我的意見難道不算意見嗎？

主席：

我是依照當時錄音的事實判定垃圾費但書有效，速記錄內也忠實記載當時的情況。

段議員宜康：

那是你聽到的事實，我沒有聽到。

主席：

速記錄已提供給大家參閱了。

段議員宜康：

我一定要相信你提供的資料嗎？

主席：

那天資料送給大家參閱後，全場無異議，議事錄因此也確定了！

段議員宜康：

我沒有聽到！

主席：

你不在場我也沒有辦法。如果等一下唸紀錄，只有三十位議員在場，另外二十二位不在場的議員以沒聽到為由要找我算帳，這合理嗎？

段議員宜康：

如果你沒有能力處理今天的局面，就請市府官員回府，我們內部再好好溝通清楚。

主席：

我不是沒有能力！

段議員宜康：

你有能力就證明給我們看嘛！

主席：

人家講的有理，市府不尊重但書，我們還開什麼會？這個理由相當充分。

段議員宜康：

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嘛！

主席：

如果我處理得不好，大家要決議不開會，也可以啊！我現在是要奉勸大會，拖吊費已經講了兩天還是沒有結果，因此，我建議，要算帳就等到審查預算時再算帳。如果今天有人執意就要算帳，也不無道理。

賈議員所提但書不被尊重一事，當然可以在今天的大會提出。我記得有人曾爲了市府不提供資料，而使得議程順延了三、五天！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對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速記錄有意見。雖然三黨對此有過溝通，但是協商的內容只是說要列入但書，至於但書內容並未在大會宣讀，這是不合程序的！

主席：

不一定要宣讀！速記錄上明載：「黨團協商有關廢棄物應該作一個廢棄物收費的但書，我想我就不必唸了，昨天有溝通過，就把他列進去。」大家對此沒有異議，就表示同意主席的裁示！

藍議員美津：

三黨協商時，鄧議員並沒有明列但書的細目；大會通過該但書時，主席也沒有宣讀，因此我們才會有所質疑。三黨協會時所

允許的但書內容是「多收退回」而不是鄧議員所寫洋洋洒洒的七點但書，況且這七點但書並未在大會宣讀過。

主席：

鄧議員認為市政府沒有遵照本會所作的但書，先不管鄧議員的七點但書，就「多收退回」這個原則來看，市政府已經明顯違反但書。如果市政府答給議會的公事是「沒有超收」，當然就不必覆議；可是他答給我們的公事卻是「有超收，理由是預算通過了……」，這張公事任何人看了都會氣急敗壞。市政府既然承認有超收一事，那就表示已違反本會但書，故，鄧議員的堅持有道理。我相信我對每個案子都相當清楚，如果大家看過市府的公事後，認為事實與我們所言不符，再來批評我。現在鄧議員的七點但書並不是重點，重點在市府已有超收垃圾費的事實。

藍議員美津：

請問主席，今天的議程是什麼？

主席：

市長施政報告。

藍議員美津：

既然是施政報告，那就趕快進行！

主席：

有人反對，所以市長施政報告無法順利進行。

藍議員美津：

市長施政報告既然無法順利進行，那就改開大會。

主席：

我正在疏導大家的意見。基本上，同仁要求釐清但書的問題後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並無不妥。有關拖吊費調漲所延伸的問題，就是賈毅然議員剛才提的案子，總共有十五條內規是我們所授權的行政權，賈議員要求收回。我很贊成賈議員的意見，問題是法規案最好不要逕付大會二、三讀，爲了表示法規的周延，先讓法規委員會審查這十五條法規後再送大會審議！

許議員淵國：

主席聽過「軟土深掘」這句話嗎？今天市政府看市議會就是「軟土深掘」。市政府違反但書、不尊重我們，主席總是說「以後相遇得到」，不知道是那一條遇那一條。我覺得市政府一開始不尊重我們時，我們就應該將議會的立場表示清楚。我今天並非要杯葛議事，我只是要維護議會的尊嚴和立場而已！如果議會的立場都不能堅持時，將來要如何監督市政府呢？許多議題已經講了兩個星期，本會應該有一些具體的結論才對！

主席：

你和賈毅然議員所提的案子一樣，就交法規委員會審查。

卓議員榮泰：

主席應等討論詳細內容時再做裁示。

上星期五，主席曾經裁示這個星期二要選舉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基本上，今天要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的議程已在上個星期完全確定。本次大會開議至今，雖然三黨協商沒有具體的成就，不過，協商的過程還算順利。今天議會和市政府正在謀求一個互動的成熟方式。議會內部中，主席的態度爲何，相當重要。主席的態度可以牽引議會情緒的變化。主席私底下一再表示要修理市政府。

主席：

你不要冤枉我。今天我要不是想讓市長趕快進行施政報告的



話，又何必一再安撫某些議員不滿的情緒。

卓議員榮泰：

我稱讚主席次數比較多。主席曾經說過要怎麼樣修理市政府，如果此言屬實，主席這番話會讓議員的情緒浮動。

主席：

我要安撫議員不滿的情緒。

卓議員榮泰：

我不敢說你那裏不對，不過，你的情緒性發言會挑起浮動的氣氛。我要提醒主席，明天選委員會的召集人及今天市長施政報告的議程，都是議長上星期五親口確定的！如果今天的議程有變化，往後的議程勢必受到延宕。議會內部的共識究竟要如何達成？主席，我代表民進黨黨團，希望三黨協商的運作模式中，儘量避免突發性的提案。上個星期，我們在議長的辦公室討論台北電台及今、明兩天的議程，就是沒有提到這麼一個臨時提案，如此突擊性的東西，會讓協商的過程一直去注意枝節的問題。

今天我並非指責那個人不對，只是覺得議會三黨協商是否正遭受嚴峻的考驗。如果協商毫無效率，則府會間的互動無法取得一致性。我希望大家有一個清楚的共識，議員的提案很多，因此不要有優越性的提案。議員的提案要處理，可以，請一併處理。我反對賈議員的提案逕付二讀。本會還有很多重要的法案要付委，所以不該厚彼薄此。

站在民進黨團參與協商代表的心情而言，如果突發性的提案可以成立，是否意謂我不夠聰明，無法洞悉這一招，這對本人的自信心實在是很大的傷害。

主席：

憑良心言，每次協商完，我都曾說許淵國每天都要找我算那一條帳。對於拖吊費問題……

卓議員榮泰：

三黨一再協商，雖然至今尚無成就，但是協商仍在進行。三黨協商都是在談原則性的問題，至於突發性的問題，能否儘量避免發生？按照今天的狀況，市長施政報告要於何時開始，勢必又要經過三黨協商，這是否又繞回原點呢？我們很誠懇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進行一次比較成功及有效率的協商，雖然我們面前有很多的障礙，但是我們不是一步一步在解決嗎？如果協商退到原點，將來要再協商，恐怕有所困難。

主席：

理論上言，民進黨是執政黨，在野黨有意見，你們應該私下溝通，或許有助於問題的解決。原則上，我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可是新黨許議員堅持的理由不無道理，我才建議交法規委員會審議。我的裁示應該是對的，我總不能不理他們幾個人的意見吧！

卓議員榮泰：

優越性的提案不應該存在。任何的案子都非常重要，市政府有疏失的部分，本會站在一致的立場，應該先讓市長施政報告。至於提案的部分，繼續三黨協商。

主席：

卓榮泰議員代表民進黨黨團，希望拖吊費及廢棄物的但書能夠繼續三黨協商，以解決三黨的歧見。我認為這麼做也是辦法。請三黨針對這兩個但書繼續協商，至於今天的議程先讓其進行。如果協商不成，我們再如何處理！各位的意見如何？

許議員淵國：

三黨協商有其基本的必要性，我們也應該尊重三黨協商的結果。但是三黨協商要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不能讓三黨協商成爲替市政府護航的藉口。

主席：

你提的問題尚未列入協商中。

許議員淵國：

爲何不協商呢？議長難道不知道這個問題很重要嗎？

段議員宜康：

沒有人提出來要協商！

主席：

現在既然你提出來了……

許議員淵國：

我提出來兩個多禮拜了，又不是今天才提出來！

主席：

民進黨願意針對這個問題出面協商，其實也不錯，這是善意的反映！

許議員淵國：

兩個禮拜以來都可以協商，爲何不協商？

鄧議員家基：

議長，議會做的但書，本身就有法律的效力，如果還要提出來協商，那議會以後不要做但書嘛！完全採用三黨協商就好了！連大會審議都不要了！直接由三黨協商做最後的決議！如果這種方法是正確的，現在請市長回府，我們先來進行三黨協商，等協商有了結果後，再告訴市長何時安排施政報告！

今天之所以要強調但書的效力，只是爲了澄清事實。環保局

對外界說曾針對垃圾費和議會溝通了很多。我今天就要問環保局，他何時來溝通過？我們跟陳師孟副市長探討環境清潔維護費用該不該列在家戶垃圾內收費的那一刻起，環保局沒有來溝通過，可是他對外一再宣稱與議會溝通，甚至召開記者會說鄧家基混淆視聽。本會所做的但書，還要提出來協商嗎？如果議會對自己的立場都不能堅持時，是否意謂我們自己妄自菲薄呢？君子自重人重之，在這種不被尊重的狀況下，我們自己要有尊嚴。誠如段宜康議員所言，如果議程不能解決，請市政府官員回府；否則硬要在不周延的情況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的話，我只有請環保局長回去。

環保局七點但書內容沒有人敢說錯，他連談都不跟你談，而是用似是而非的態度混淆視聽。

主席：

市政府答覆的廢棄物但書公文，與本會所作的七點但書內容或黨團協商的但書內容無關，因爲市政府函覆的公文中已經表示確有超收一事。在「多收退回」的大原則下，市政府已經違背了本會的但書。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違背但書已是事實。今天本會與市政府的立場一定要表達，市長才能夠報告。我剛才才有兩個建議案：

一、市政府要澄清但書的效力及對但書尊重的立場，只要能夠澄清，我同意接受市長施政報告。

二、如果市政府不做澄清的話，有兩個選擇：

(1) 市政府官員全退。(2) 環保局長退。

陳議員嘉銘：

我反對鄧議員的建議。今天的議程寫得明明白白：市長施政報告。如果我們再延宕議程，議事品質低落的責任就該由本會負責。有關環保局的保書，請議長公布當時開會的錄音帶，聽聽看當時通過的但書內容為何！

主席：

我已經把當時的速記錄發給大家看了，絕對與錄音帶的內容相符合。

陳議員嘉銘：

有時候口氣不一樣，所顯示出來的事實就有所差別。

主席：

秘書處不會偽造事實，如果你真有疑問，可以私下再聽聽看錄音帶。實際上，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市政府違反本會但書已是事實，不管但書是指黨團協商的內容或鄧家基議員所指的七點但書。本會對環保局的但書共識是「多收退回」，在此大原則下，市政府如果回給本會的公文是「沒有超收」，這表示市政府沒有違反但書；但是，市政府回給本會的公文，已經默認有超收的事實。大家不需要再花時間斟酌推敲鄧家基議員的但書內容，市政府已經違背本會的但書。

陳議員嘉銘：

主席的意思是，我們不需要再探討七點但書的重要性嗎？這七點但書是否有瑕疵？

主席：

但書已經確定了！速記錄已經整理給大家看了！

陳議員嘉銘：

那張紀錄我已經看過三、四遍了！

主席：

速記錄上記載：「……不要再唸了，昨天黨團已經有協商，關於廢棄物應該作一個收費的但書，我想就不必再唸了，既然昨天有溝通過，就把它列進去。」你們在當時沒有反對，怎麼現在反而有異議呢？

陳議員嘉銘：

主席當時的裁示相當模糊。黨團協商的但書相當清楚，就只有環保局的但書寫得曖昧不明。

主席：

當天已經協商到很晚了！憑良心言，今天的狀況不是沒有發生過，只要當時在場的同仁沒有提出異議，就是同意我的裁示！

陳議員嘉銘：

照主席這麼說，以後就三黨黨鞭私下講講就好了！其他議員根本毫無作用。

主席：

黨團協商的結論必須經大會確認才有效力。

陳議員嘉銘：

環保局的七點但書並未在大會逐字宣讀過。

主席：

根據速記錄的記載，這七點但書當時已裁示通過了！「……我想我就不必唸了，昨天有溝通過了，把它列進去。」我當時的語意相當清楚，大家都同意不必唸了！

陳議員嘉銘：

議長的意思很模糊，會令人產生誤解。

主席：

我經常講在做決議時，誰說話都才算，唯有主席說話不算。如果你很注意環保局的但書，就應該仔細聽我的裁示！

陳議員嘉銘：

主席應該要逐條宣讀嘛！

費議員鴻泰：

上個會期，市長爲了預算，曾經說過要尊重議會的但書，但書有效力。此話言猶在耳。今天環保局、交通局，爲何不遵守議會的但書？別的局處若覺但書窒礙難行，還會提出解釋，這兩個局處統統沒有！議長，今天但書的問題不講清楚，市長施政報告免談！

藍議員美津：

一、環保局的七點但書，連三黨黨團都不知道。因此大會通過的環保局但書內容究竟爲何？

二、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如果議程有正常進行，任何的局處首長都要在議事廳，不准有人離開。

主席：

議會是合議制，不是由我決定。如果首長明顯違法，我才有權要求警察帶離現場。否則，大會未做決議的事項，主席無權裁示！

廖議員彬良：

很早就取得秘書處提供的速記錄，內容爲：「……昨天有講過了，把它列進去。昨天黨團協商有關廢棄物的但書，我想我就不必唸了！」你說你不必唸了，可是我們不知道內容爲何！當天通過的方式相當草率。有關垃圾費隨水費徵收一案，是否能夠成

立審議委員會並請市政府送一個辦法到會審查？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主席：

我要再次強調，這張速記錄並不是今天爭議的重點。大家目前有的共識是「多收退回」，而市政府回給本會的公文已承認有超收的事實。

廖議員彬良：

我沒有看到這份公文。

林議員美倫：

我們都有看過這份公文。剛才議長說環保局違背但書，理由在環保局來的公文中提到，「本會但書違背中央法令。」基本上，上次市長說要尊重議會但書，違背議會但書就是無效。這次環保局徵收水費的部分，全是不當得利，本來就應該退回。現在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如果議會在但書的部分可以讓步的話，我覺得大會不必開了，連施政報告及質詢都可以省了。

交通局的拖吊費及環保局的垃圾費已明顯違反本會但書。在這兩個但書未釐清前，施政報告不得進行。

主席：

今天不進行施政報告，若要採表決的方式，應該很容易就可以通過；但是要如何善後，做主席的也要慎重思量。萬一議程又有延宕，大家不要說議事沒有效率，一定要經得起考驗。

費議員鴻泰：

這樣我們的質詢有效嗎？在無效的狀況下，議員根本不必質詢。市政府不理我們，甚而把我們當爛三，我們的質詢還有意義嗎？難道議員只有在審查預算時才是議員嗎？市政府太現實了！

爲了預算，什麼都可以！請問議會的尊嚴何在？陳市長在口頭上、書面上都承認但書有效力，他是不是在騙人呢？在這種情況下，我建議休會算了！

主席：

「休會」是小事，我看暫時休息一下好了！請三黨黨團協商處理的方式。

賈議員毅然：

一、新黨黨團絕對無意要採突襲的方式。老實講，我剛才從研究室下來是要參與協商的，沒想到大會突然宣布開會。我記得主席說過，簽到人數超過三十一人才會按鈴開會，今天爲何偷偷開會？

二、有關十五條法規包裹修訂案，已經請法規室研究整理過，大家不用質疑其可信度。我的提案很簡單，只是要把原先屬於本會的職權取回而已！

主席：

我剛才已經裁示，你的提案儘速交法規委員會審查；可是當場有人……

賈議員毅然：

本案如果最後交給法規委員會審查，一定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既然規費修訂的問題很急切，現場人數也夠，我們就逕行討論本案，看看大家還要不要規費審查權。中央所有的規費都明訂爲主管機關核定之，但是都以預算名目送立法機關審議，如空污費、汽車燃料費等。陳水扁當市長後，許多規費調整都不必送會審查，有這種道理嗎？所謂「核定之」也要依預算程序送會審查才對！

主席：

賈議員講的也有道理。如果條文上是寫「依預算程序辦理」，市政府要調整規費的話，應該辦理追加（減）預算。陳議員，你是學法律的，對此有何看法？

陳議員雪芬：

基本上，很多事情已經不是用法律解釋。政治凌駕於一切之上。今天整個議程延宕，議會當然有其堅持的立場。不過，第四次大會已經進入第三個禮拜，如果我們再爭議上個會期的但書，市府有沒有遵守一事，恐怕市長無法在今天順利上台施政報告。此結果已經可以預期到了！因此，有關但書的部分，我建議議會內部先行釐清。釐清後再進行施政報告。我不希望因爲但書的問題而延宕議程。

另外，爲了避免造成外界以爲議會只會延宕議程，文武百官在此排排坐也只是一事無成。我建議市府官員先回府，我們自己內部的事情先搞清楚後，那一天覺得可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再請市長前來。

主席：

既然大家這麼堅持，是否就請市府官員先回府？

楊議員鎮雄：

有關同仁對議事效率提出質疑一事，我不再重複。但是，大家不要忘記，議事品質乃是最重要的問題。如果掃黃及拖吊費的問題，最後仍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話，試問議事品質如何提高？只追求效率而忘記品質，大會可能也不必開了！

有關台北電台覆議案，上個星期五市府派代表與我們討論交換文化局一事。對於這個部分，在市長施政報告以前，我們對於

台北電台覆議案的處理，事關市民的福祉，本會的議決品質要如何貫徹，請議長有所裁示？

另外，有關掃黃的申訴辦法第六條，未將議會決議要研考會將列管資料每週以書面送會備查一事列入，議會的議事品質如此低劣，我們還議什麼東西呢？議了半天，市政府就是不遵守但書，不執行決議。

主席：

申訴辦法第六條：本局就處理申訴案情形，每週必送請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

楊議員鎮雄：

我們要他送書面資料到會備查，你忘記了嗎？

主席：

你的意見和申訴辦法第六條並不衝突。研考會將書面資料送來本會，你不要擔心！

楊議員鎮雄：

你有没有去函要求市政府辦到這點？

主席：

書面資料送會備查一事不須列入申訴辦法中，因為警察局無權要求研考會每個星期將書面資料送議會備查。

楊議員鎮雄：

市府的單行法規是否要送議會備查？議會有議決要求市政府每週提供書面資料到會備查。議會的議事品質，市政府不貫徹，我們還要議什麼呢？

陳議員嘉銘：

現在是廣泛討論嗎？

主席：

陳市長，對不起，我們的家務事尚未釐清……

魏議員憶龍：

稍等一下。事情不是這樣解決的！如果一定要讓市長先回去，我也不反對；不過，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都與市長有關。上個星期，周柏雅議員提出但書的問題後，也白紙黑字寫出結論，可是市政府仍然不遵守。今天應該讓市政府官員聽聽本會同仁對但書的態度。賈議員提的案子，並非是但書的問題，而是違法的問題、預算要不要送到本會的問題。在程序違法的情況下，市長施政報告要如何進行呢？

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之後，有關鄧家基議員所提的垃圾費問題，賈毅然議員所提的十五條規費修訂的問題，或其他同仁所關心的但書問題，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市政府要如何做？如果大家害怕議事延宕，請問上兩個星期的議程不也被延宕了！我們不要怕議程被延宕，延宕又不是什麼緊箍咒！只要市民的權益被保障，民意代表就算盡到責任。如果要講議事效率，以前國民黨一黨獨大時，議事效率應該最好了，可是實際情形又是如何呢？開會的目的是要幫老百姓看緊荷包、監督市政府。現在我們談違法的問題，該問題不解決，今天要開什麼會呢？

主席曾經說過簽到三十一位議員才開會，雖然今天不是開大會，但也是一種會！應該簽到三十位議員才能開會。剛才根本未達到三十一位議員，我跟楊議員還從樓上衝下來，如果我們沒有注意到鈴聲，搞不好施政報告就被偷渡成功了！

主席：

施政報告沒有規定額數問題。

魏議員憶龍：

本會開會爲何不要出席三十一人呢？

主席：

爲了防止報告時，因額數不足而浪費時間，所以通常要人數差不多時，報告即可進行。明天的議程也是不要額數即可進行。在生活座談會中提到簽到三十一人才開會並不包括不需要額數的議程。

魏議員憶龍：

開會時，簽到名單上的官員是否全部都要出席？

主席：

應該有列名單才對！

魏議員憶龍：

殯葬管理處處長，集中支付處處長、動產質借處處長及三個區公所區長等人都未簽到。

主席：

我來查看看。

魏議員憶龍：

程序都不符合，怎麼開會呢？

卓議員榮泰：

講也講這麼多，時間也已三點半了。如果現在要依照今天的議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剛剛提到的問題，請議事組整理一下，我們再找時間討論。我建議三點半開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如果大家不採納，認爲還有其他相關性的問題要談，則議會內部應先決定往後的議程如何安排，至於市府官員應讓其回府辦公務。

楊議員鎮雄：

今天爭論的焦點在於市府不尊重但書。如果市府官員都回去了，他們要如何知道我們對但書的看法與態度。

主席：

理論上，如果我們要討論但書的問題，市府官員不必在場。如果有人認爲但書是重大事情，非要某位官員在場，也無不可！

卓議員榮泰：

市政府對但書的態度老早就用文字表示出來。市政府尊重但書，但是但書執行的結果，同仁間都有不同的意見，這是我們內部的事情。如果撇開這些不談，主席在上個星期五裁示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我們就應該進行該項議程。

主席：

如果要討論但書的有效性，應該是內部的事情。如果大家共同決議，一定要某位官員在場，當然也可以！

卓議員榮泰：

要嘛現在就進行施政報告；要嘛就關起門來討論到六點半。

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建議針對剛才的問題，請三黨協商一下。三十分鐘內協商完成。我今天要爭的是議會的立場！

主席：

如果我宣布協商，大家不要罵我又是開會期間協商。

許議員淵國：

你能在三十分鐘之內決定議會的立場嗎？只要議會不失自己的立場，施政報告即可進行！問題是，議會的立場究竟爲何？

主席：

議會的立場應該要堅持但書。剛才我有裁示你和賈毅然議員

講的都有理。

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們講的都有道理，可是你又不知道接下來的議程如何處理。你不能把我們的頭摸一摸就敷衍了事。

主席：

請你建議，我再來裁決。現在爭議的問題很敏感，繼續討論的話，有人又會認為浪費時間。

許議員淵國：

賈議員提的案子如何解決？

李議員建昌：

今天的遊戲規則應該有所釐清。如果市長施政報告要進行，現在就開始；如果不要，現在就請市府官員回府辦公。新黨黨團如果要杯葛今天的議程，乾脆就不要讓市長、環保局長進入會場。可見新黨的在野黨角色仍須向民進黨學習。

魏議員憶龍：

學不學習的問題，不用在這裏臭屁！但書都躲不出一個蛋來，還要搞什麼東西！今天本黨是爲了五十二位議員的尊嚴，而非爲了黨團之利！竟然有人把黨團浮出檯面，實在笑死人了！上個會期周柏雅議員以但書杯葛議程時，大家爲何不說議事延宕呢？一國兩治，一件事二種標準，這是何道理？當周柏雅議員談但書時，五十二位議員都鼎力支持。今天我們談但書，市長知道那是白紙黑字寫的清清楚楚。我們又何必關起門來討論呢？五十二位議員對但書的效力有志一同，現在是市政府不尊重但書。

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市政府未將拖吊費調漲案送會審議，此一違法問題，本會要如何解決？這是今天爭議的焦點，而非以黨的立場杯葛那一個局長，這已經落伍了！今天的市長是學法律的，他不守法，我們要如何監督？

周議員柏雅：

剛才主席說，議員的發言都不算數，只有主席的裁示才算數！如果有人對主席的裁示有意見，那主席的裁示就不具權威性，市政府就不會心甘情願遵守我們的決議。今天的議程是安排市長施政報告，而我們未對議程加但書，因此，這與我上次堅持的狀況不一樣。

議會的決議，如果市政府不配合遵守的話，我們要如何對付市政府，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今天的議程本來是安排市長施政報告，按慣例應該沒有額數問題。嚴格來說，現在應該進行市長施政報告，除非變更議程。我曾經針對議程做過但書，大會也接受我的意見，給予通過。當初的但書內容是：「如果市政府各局處針對本會書面質詢未在規定時間答覆者，不得進行市長施政報告。」這是很難得看到的議程但書。但是這會期，我們要通過議程時，並未加「市政府違反本會但書時，不得進行施政報告。」這一條但書。現在只按照議程的規定，先進行施政報告，除非變更議程。

主席：

你在上次大會的發言真是這樣嗎？

周議員柏雅：

我的發言一向很理性、冷靜、客觀、嚴謹。自己如果沒有理由，我不敢堅持。按理言議程如此安排，就該照議程進行。除非主席徵求大家的意見變更議程，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我們就變更議程，否則就進行施政報告。

魏議員憶龍：

我想這不是變更議程的問題，而是權宜問題。目前的法規有違法處，以致於侵害本會職權。如果本會在被侵權的情況下還要進行施政報告，其解決的方式如下：



一、不管市政府違不違法，反正會議照開，預算照審。  
二、市政府違法，我們應該站在監督的立場，先將違法的部分釐清後，才進行施政報告。

有關但書的問題，周柏雅議員所作的議程但書，不應該只適用一個會期而已！那要成為議會的慣例，一直沿用下去才對！基本上，我們談兩個問題，一個是市政府違法，另一個是市政府要不要遵守但書。我們曾爲了但書的問題，討論甚久，最後得到白紙黑字。可是縱使有白紙黑字，市政府仍不遵守，用各種公文搪塞。民政委員會曾做過一個附帶決議：「每個戶政事務所應派員出國考察。」最近市政府回了一份公文說：「經費上有困難，只能派一個人去。」連附帶決議都要欺負我們，以後委員會還要開會嗎？主席一直說「相遇得到」，可是油脂費、特支費還不是剛後又回復半數。每次審預算時，官員千拜託萬拜託，只要預算一過之後，什麼都不算數了！

站在議會的立場，當職權被侵害時，我們要如何處理？該問題不解決，施政報告能夠進行嗎？今天要解決這些問題，主要是府會雙方有歧見，所以市府官員當然要在會場上聽清楚我們的問題。

主席：  
一、如果大家願意，現在就進行三黨協商。

二、如果不可以協商，爭論到最後，唯有訴諸表決途徑。  
李議員逸洋：

很多議員討論到周柏雅議員上個會期提出的議程但書，並由此牽扯到議會的職權及尊嚴。有關八十六年度的預算但書總共通過多少條，我請教過議事組、市政官員，沒有人知道，我想連議長都不知道。上個年度的附帶決議和但書共有四百三十幾條。這些但書和附帶決議是怎麼通過的呢？連續兩個年度都沒有三分鐘

的實質討論。整個大會的二讀功能停擺。但書很重要，市政府應該遵守，可是議會在做但書時應該慎重，起碼所有的議員都要了解但書的內容。如果但書不是在議會中共識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則但書有很大的瑕疵。我們除了要求市政府要尊重議會的職權外，議會自己本身也要檢討。以後審查預算時，大家能夠好好討論，最後有共識產生的但書，大家要堅持時，聲音才會大。目前的但書，我們很心虛，沒有人知道但書的內容為何！

再者，讓市政府的官員都不要來議會開會他們覺得最好，因為市政府可有更多的時間推動市政，而議會陷於癱瘓，老是爲了一些問題爭執不休，市政府最高興這種情形，因為議會監督不到他們。所以，議會如果真正要發揮功效，唯有市府官員坐在會場，才是最好的監督方法。

議會要尊重自己的職權，不要輕易放棄。  
秦議員儷舫：

前二個星期，大家對掃黃政策爭議許久。事實上，這次二百九十家名單中，有許多業者認爲被冤枉了！最後經過本會同仁的共識，要求市長施政報告之前必須把申訴辦法明訂出來。相信大家都拿到申訴辦法了！申訴辦法中的申訴人所具備的條件，根本沒有看他是不是黃色業者。市政府用掃黃之名掃除無照營業的業者。我希望在市長施政報告前，請市長針對住宅區涉營色情行業的申訴須知辦法，提出明確說明，讓台北市市民知道，這次掃黃掃的不是黃色業者，而是無照營業的業者。既然住宅區的無照營業都被掃除了，請問市長，何時針對全台北市的無照業者進行大規模的取締工作？

申訴辦法中規定，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他種種規定才能提出申訴。此種規定根本是針對無照業者而非黃色業者。在這樣

的規定下，兩百九十一家不但無法洗刷清白，反而是關門大吉，永遠不要開門營業。

今天，我們要讓業者知道，現在被掃，並不一定是因為你們是黃色業者，而是因為無照的緣故。最後，市長在上任之初提到，一個政府如果是無照多於有照，那不是市民的問題，是政府的問題。陳市長上任兩年，應該要好好檢討，如何讓無照業者成為有照業者，以納入管理。而非以掃黃之名，行掃無照之實。如果市政府一開始講得很清楚，要掃無照業者，我並不反對，但要公平，而非以掃黃之名行掃無照之實。既然市府要掃無照，就請從明天開始掃除全台北市的無照業者。

**楊議員鎮雄：**

發言至今，爭議點在於兩個但書，一是垃圾處理費，一是拖吊費。另外，對於台北電台的覆議案是否要列入議程，也應一併列入協商的範疇中。台北電台的預算已遭刪除，雖然新黨並未加入刪除的行列，新黨仍然尊重大會的議決。總而言之，新黨願意針對兩個但書及台北電台的覆議案進行協商。

**秦議員儷舫：**

周議員提到上個星期達成協議，今天要進行市長施政報告。不過，上個星期也提到申訴辦法必須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訂出明確的辦法。在許多疑難雜症尚未釐清前，市長的施政報告當然不可能進行的！

**陳議員玉梅：**

站在議會的立場，市政府要尊重但書一事，是三黨一派共同的共識。今天是議會難得準時開會的一次，我坐在議場也快兩個鐘頭了。今天爭論的焦點，各有各的意見，我希望議長宣布休息五分鐘，以你的睿智整合一下大家的意見。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三黨協商研究的結果，認為今天的爭論有必要釐清，否則議程無法順利進行。協商的結果就是今天不開會，明天下午兩點鐘到三點鐘進行協商。三點鐘正式開會，討論議程的問題。俟問題解決後，再請市長進行施政報告。另外，本來明天下午兩點鐘到三點鐘要進行召集人選舉，現在延到市長施政報告後的隔天二點到三點進行。爲了提高議事效率，三黨黨團要負起責任，徵求所有黨員的意見，然後作爲明天協商的重點，協商到三點，即使協商不成，三點也要準時開會。

執政黨應該主動一點，對於有意見的議員應該多多疏導。以前國民黨執政時，我看秦茂松議員每天都爲了溝通意見而忙碌不已。因此，按照以往的經驗，執政黨應該主導協商，我則從旁協助，好讓每一次議事運作能夠順利。

**秦議員儷舫：**

如果明天協商不成的話，議程如何安排？

**主席：**

屆時再回到大會討論議程的安排。

**秦議員儷舫：**

不管協商是否成功，明天市長有必要針對掃黃專案提出釐清

**主席：**

你可以向黨團反映你的要求。

**秦議員儷舫：**

我的要求不應該列在協商範圍中。這是市長在上個星期的大會決議中答應的！

主席：

剛才三黨協商時希望任何問題都在明天下午的協商中解決。

周議員柏雅：

剛才聽了主席很平靜的說明，其實我們內心都非常激動。大會開會應遵照議事規則。我對主席今天沒有嚴格執行議事規則，表示無法接受。

主席：

我必須尊重黨團的意見。有關明天的議程，是你的黨團負責人跟我做的決議！

周議員柏雅：

會議的主席應該告訴我們現在是在進行什麼議程，如果有任何意見，應該透過一定程序表達。今天明明排定市長施政報告，為何延遲這麼久仍未進行？

主席：

這樣的狀況以前也常發生。我認為新黨所提的但書問題甚有道理，所以才希望三黨共謀解決之法。

周議員柏雅：

如果我們事先有說明那些前提條件未完成的話，就不得進行那些議程，那今天的議程杯葛就能令人心服口服。

主席：

周議員，你可以看看上一屆的做法！

周議員柏雅：

大會進行是否順暢，全看主席如何主持！主席應該儘量說服同仁遵照今天的議程安排！我不反對黨團協商，可是明天還要等

到黨團協商有結果後才能開會，整個議程恐怕又有所延宕。

主席：

如果協商沒有結果就進行表決。

周議員柏雅：

大會畢竟是大家的權利，我們有很多意見要在大會中表達，可是連續兩個禮拜來，我們沒有機會提出說明。這樣實在無法對市民有所交代。主席在控制大會議程上，應有完滿的處理能力，否則大家實在按捺不住了！

李議員建昌：

議長，剛才休息間進行三黨協商，最後的結論就是明天下午兩點還要進行協商。我覺得這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實在無法對市民交代。請問主席，明天下午到底要協商那些內容，現在應逐條說明，交戰雙方要比武了，對手已經準備好了，而我們老是藉故拖延，這實在不是公平的做法！

主席：

任何有牽涉到議會……

李議員建昌：

你不要說「任何」、「任何」是含糊的字眼。你應該把今天的意見納入協商的內容，並且明確的告訴我們要協商那些東西！

主席：

我希望各位都能夠尊重黨鞭的意見。

李議員建昌：

你是主席，怎麼連明天要協商什麼內容都不知道呢？

主席：

剛才的裁示是三黨協商的結論。

李議員建昌：

我擔心明天協商有結論後，市長來了，萬一同仁又有杯葛的動作，市長仍然無法順利進行施政報告。

主席：

三黨協商的實際內容，三黨的召集人比我清楚，請他們向大會報告協商的經過。

陳議員永德：

基於府會和諧的狀況下，對於當前所處的環境，我們都考慮到了！另外，我們也考慮到整個行政效率的問題，如果市長施政報告無法如期舉行的話，我們有兩個建議方案：

一、市長施政報告擇期舉行並針對議員的問題提出明確的答覆。

二、在大家都未掌握現況下，議長及黨團根本不知道議員要提出多少個案列入協商。這兩天中，只要議員提出個案就要解決，不管是掃黃、拖吊費或是賈毅然議員提出的法案。俟議會內部達成共識後，再請市長進行施政報告，並在報告中答覆各項問題。

爲了讓議員有充分的發揮空間，每個人都可以提出個案。在協商未有結論前，市長施政報告暫不進行。本會所作的決議，市政府要有誠意解決，並在施政報告中市長提出。這樣才是面面俱到的做法。

另外，某些議員說，什麼都由政黨協商，結果什麼事都無法解決。我覺得這種說法非常不公平。執政黨應該負起三黨協商的責任，並且主動召集在野黨商議各項議題，以取得一致的共識。否則，三黨不協商，對在野黨而言也無所謂。因此執政黨要有誠意解決問題，就該主動邀集國民黨和新黨的召集人商議共識。

陳議員玉梅：

議長，你有沒有覺得因爲「食言」而越來越胖呢？我記得第

一個會期時，你說從主席麥克風傳達出來的聲音才有效力。

主席：

周柏雅議員不贊同協商，我若公開說要協商，他又要反對，事情就辦不成了，所以我才聽從你的建議，休息十五分鐘。如果有疏忽，大概就是忘了請你參與協商。

陳議員玉梅：

最近每次協商都是不小心就忘了請我參與。議長大概年紀大了，所以記性不好！

主席：

你不要跟我計較這些。剛才因爲時間很匆忙，大家就忘記叫你了！

陳議員玉梅：

我可以不用參與協商，問題是，議會要做任何決議時，是不是應該通知每一位議員？

主席：

很抱歉，本來三黨協商時，都要請你和李承龍議員列席。剛才因爲事屬急迫，以致於忘了，請你見諒。下次三黨協商若沒有通知陳議員列席，秘書處要負完全責任。

陳議員玉梅：

基本上，黨團都會負責通知黨員任何事情。不過，議會屬於五十二個議員，而非三黨召集人，相信議長一定了解此點！

主席：

我已經跟你抱歉過了，請你不要再追究了！以後未通知你參與三黨協商，秘書處要負完全責任。

秦議員備舫：

剛才休息半個小時的協商結果就是明天下午繼續協商。議會

不是只屬於三個議員的，難道只有黨團召集人才有權利發言嗎？每一個議員都是獨立的個體，都有行使議員職權的資格。

主席：

我懂你們的意思，都是我不對！

秦議員儷舫：

議長剛宣布明天下午二點至三點繼續協商，這是不對的！

主席：

你有不同的意見，應該追究你們黨團召集人賈議員的責任。

秦議員儷舫：

我們不能讓市政府覺得我們在杯葛議事。明天下午兩點開會就兩點開會，為何還要協商呢？要協商為何不利用早上的時間呢？開會時間一到，我要發言，所以協商不能占用大會的時間。

主席：

我建議大家尊重黨鞭的意見。

秦議員儷舫：

黨鞭的意見很重要，可是我們也不能夠讓市政府看笑話。每次議程進行不順利，市政府在外面挑撥離間一下，市民又以爲我們在杯葛議事！

主席：

明天下午一點到兩點鐘協商。

秦議員儷舫：

可以，反正兩點鐘準時開會就對了！

陳議員勝宏：

老是用協商做藉口，這無異就是議事杯葛，實際上政黨協商和施政報告的議程並不衝突。議員如果關心台北市政，就該讓議事正常進行；另外在每天早上，如果對某個局處有意見，就請他

們來會報告。如此安排，議程就不會有所延宕。我認爲大會不應該因爲幾個人的意見而影響整個議事運作。

主席：

協商改到明天下午一點到二點，這對大會沒有影響。

陳議員勝宏：

協商和施政報告完全沒有關係！既然沒有關係，協商的結論就不該影響施政報告的議程。

主席：

今天的爭執點在市政府不尊重議會的但書。

陳議員勝宏：

可以另外安排市政府對但書的報告。

主席：

現在就是協商沒有共識。上一屆國民黨是執政黨，我要市長來，市長不敢不來。現在我有很大的無力感，一定要取得三黨的共識才能使議事進行順利。

陳議員勝宏：

議會的結構不同，但是議事規則仍然相同。

主席：

你堅持照今天的議程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有你的道理；可是有同仁認爲市政府不尊重但書，何必進行施政報告，這也有他們的道理。在這樣的狀況下，唯有三黨協商提出共識，才能找出解決的方法。

陳議員勝宏：

過去有那一組議員對市政府不滿，就拒絕質詢嘛！如果需要市政府專案報告，可利用早上的時間安排。議程如果繼續拖延下去，我們要如何對市民交代呢？這種杯葛方式，我實在無法接受

。既然有人要杯葛，那就停會，等到協商有共識時再開會嘛！

主席：

你的意見我知道了！銘記在心！

陳議員勝宏：

「銘記在心」對議事運作也無用處！

陳議員學聖：

今天國民黨又恢復到當初執政黨的地位。雖然陳永德議員很年輕，不過他是本黨的副召集人，他代表本黨參與協商所作出的結論，我們都會尊重。黨團的內部意見要先溝通好，協商才有意義。我覺得國民黨的議員都非常尊重黨團召集人的意見。今天議會有沒有杯葛議程，不應該隨便扣帽子。起碼國民黨的表現就可圈可點。如果明天要協商，我堅決反對兩點到三點協商；因為國民黨內部沒有協商的必要，反倒是另外兩黨的內部要溝通歧見。

國民黨扮演反對黨的角色，可是今天該支持議程的時候，我們不會給市政府任何的刁難。希望各黨內部的歧見能夠儘快取得一致的共識。明天兩點以前協商完畢，二點鐘後是所有議員的權利，屆時不要再用黨團的名義杯葛議員的職權。

陳議員玉梅：

從現在開始，請議長宣布，完全取消協商。剛才有同仁提到，議會是五十二位議員的，既然有人認為黨團召集人不足以代表他們個人的意見，而且協商的結果時常可以推翻的話，協商就只是徒具形式而已！無黨籍的發言空間不應該被政黨協商抹殺。今後有任何爭議，應該在議事廳裏攤開討論！根據以往的經驗，每次都是議長在大會宣布協商的結果而非徵詢大家的意見，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我要求從現在開始取消任何的協商。

周議員柏雅：

今天沒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嗎？

主席：

下次會議才確定。

周議員柏雅：

我本來要等確定上次會議紀錄時，看看會議紀錄是否確實！

主席：

今天不確定會議紀錄，所以不討論！

周議員柏雅：

上星期的大會開到六點半，主席在六點三十分宣佈散會。散會的原因是人數不足，這實在是一件令人覺得丟臉的事情。如果今天也要這樣散會。我要求紀錄記載：在議員的杯葛下，沒有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施政報告。議員如果不好好漏漏自己的氣，議事根本無法順利進行。

主席：

今天要散會是三黨協商的結論，又不是我的裁示！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主席很可憐！

主席：

主席不可憐！反正散會並不是我的決定！

周議員柏雅：

每位議員都該好好自慚一番！議會一定要重生，民主政治才能進步。

主席：

每位同仁都會輪流當上黨團召集人，大家不要修理黨鞭。我站在主席的立場，充分尊重協商的結果。

陳議員玉梅：

我從來沒有參加過黨團的活動，所以不知道召集人在整個黨團的地位如何？是不是大家都要尊重召集人的意見？

主席：

當然要尊重，否則那叫什麼黨！召集人既然代表黨參與政黨協商，他就要負全責。我知道黨鞭難為，所以希望大家尊重黨鞭參與協商的結論。

陳議員玉梅：

你應該告訴各黨黨鞭，協商後要跟黨員溝通並且約束不同的意見。至於無黨籍議員的權利，三黨不能用協商的結論打壓我們的發言空間。

主席：

三黨協商的結論，大家要遵守。有人反對兩點到三點協商，我們就把協商的時間改爲一點到兩點，兩點以後正式開大會。各黨的成員要先溝通好歧見，然後黨團召集人再把意見帶至我主持的三黨協商中。三黨協商的結論，黨團召集人要有把握黨員絕對遵守。我希望同仁既然授權召集人參與協商，就不要找召集人麻煩。這是我最基本的態度。今天的會到此結束。散會。

## (五)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十四分至六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段宜康 陳玉梅

陳正德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秦慧珠

魏憶龍 林晉章

許淵國 林美倫

林美倫

陳進棋 龐建國 周柏雅 陳健治 鄧家基 王昆和  
郭石吉 秦儷舫 李仁人 陳永德 卓榮泰 李承龍  
江蓋世 藍美津 柯景昇 陳錦祥 李建昌 李銀來  
陳嘉銘 李逸洋 林慶隆 秦茂松 廖彬良 黃義清  
李金璋 費鴻泰 黃金如 璩美鳳 謝明達 李慶安  
楊鎮雄 賈毅然 陳雪芬 林瑞圖 陳勝宏 陳學聖  
賈警儀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陳政忠 許木元 康水木 計三名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 蔣乃辛 費鴻泰 藍美津 謝明達 陳永德

謝英美 林晉章 陳勝宏

乙、討論府會有關問題

發言議員：卓榮泰 魏憶龍 楊鎮雄 陳永德 賈毅然 柯景昇